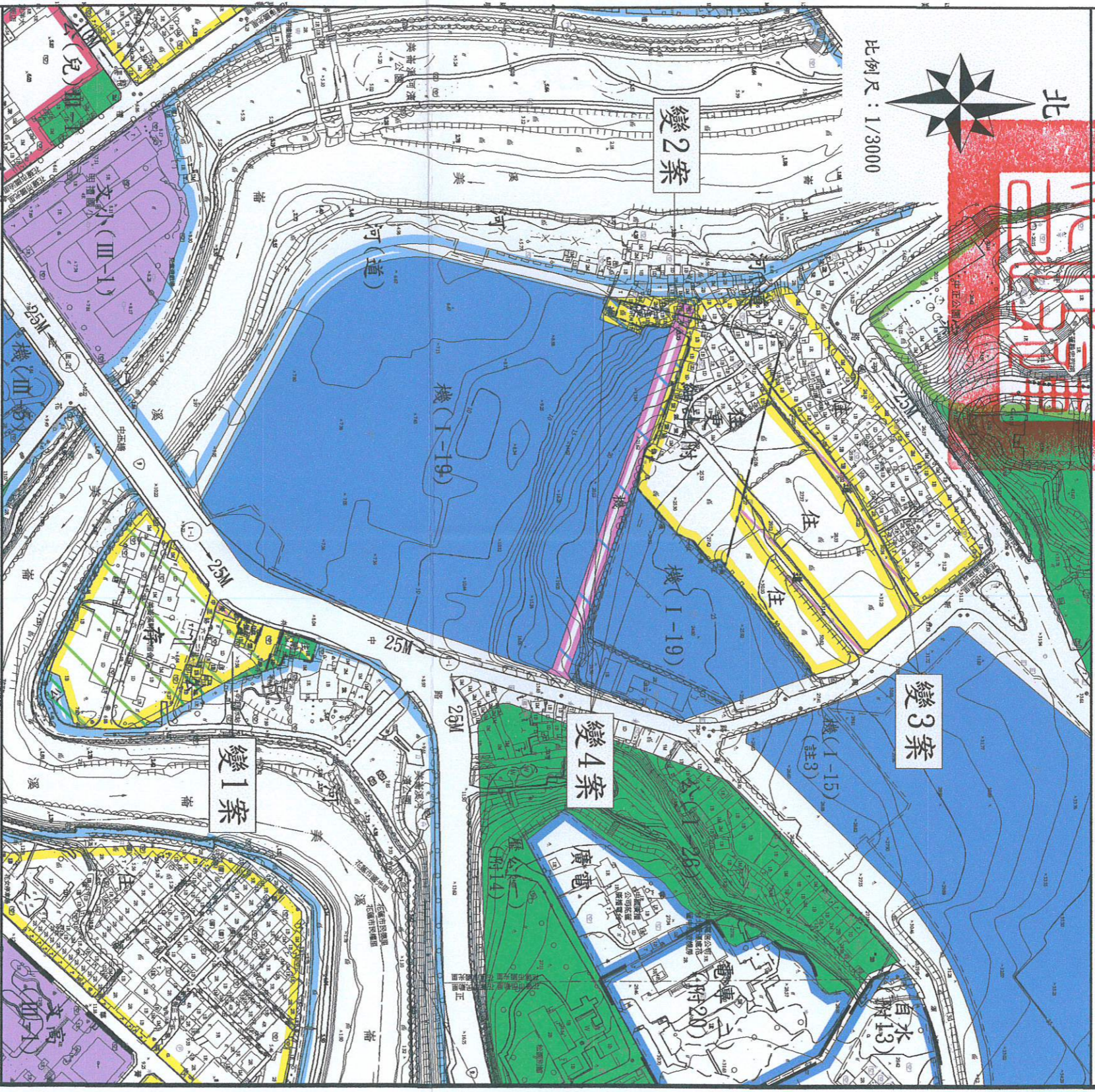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圖

變更花蓮縣美崙溪旁附近地 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圖



圖例

住宅區	住宅區	公園用地
商業區	廣電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廣電事業專用區	歷史風貌公園用地	綠地
自來水事業專用區	綠地	機關用地
宗教專用區	機關用地	道路(含人行步道)用地
河川區	細部計畫範圍線	細部計畫範圍線
河川區(兼供道路用地使用)	附帶條件範圍	附帶條件範圍
河(道)		
文小		
文高		

變更圖例

變更住宅區為保存區	變更住宅區為附帶條件住宅區
變更住宅區為廣電專用區	變更住宅區為遊樂場用地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用地
變更住宅區為機關用地	變更住宅區為公園用地
變更河川區(兼供道路用地使用)為住宅區	變更河川區(兼供道路用地使用)為住宅區
變更機關用地為保存區	變更機關用地為保存區
變更綠地為住宅區	變更綠地為住宅區
變更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	變更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
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變更道路用地為附帶條件住宅區	變更道路用地為附帶條件住宅區

變5案：調整公共設施回饋比例。
附帶條件：
依「花蓮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地區)變更使用許可審議原則」之附表規定辦理回饋，捐贈30%之土地面積，因捐贈面積少於150平方公尺，故以等值代金繳納。必須完成附帶條件之規定後，始同意核發相關建築及使用執照。





吴明珠

覆核章	
科長	宛秀
承辦人	吳員